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(截至2023年12月27日)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 费 项 目	收 费 依 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公安部门	1	犬类禁养区管理费	《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》(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)、《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5修正)、《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》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2	居住证工本费	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 (2017修订),粤价函〔2007〕 475号,粤价函〔2010〕6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3	非机动车牌证费	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2014年修订),粤价(1998)330号,粤价函(2009)1057号,粤价(2013)223号,粤财税(2021)22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4	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 (含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 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)	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公安部门	
交通运输部 门	5	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 本费▲	粤价函 (2009) 840号, 粤发改发电 (2014) 34号, 粤财综 (2011) 262号, 粤发改价格 (2016) 180号, 《道路运输条例》, 粤发改价格函 (2019) 649号	道路营运单位、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省市县(市、 区)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交通运输部 门	6	船舶过闸费▲	粤价费(1)函(1993)77号	船舶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交通运输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交通运输部门	7	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▲	粤价函〔2004〕506号, 粤财办明电〔 2015〕4号,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 180号,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、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省市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交通运输部门	8	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	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5修正),粤价函(2013) 1292号,粤发改价格函(2015)5501号,仅限深圳市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	深圳市交通运 输部门	
人社部门	9	劳动合同文本费▲	粤价函(1996)379号,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,粤发改价格(2016)180 号,粤发改价格函(2019)649号	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	省市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人社部门	10	社会保障(IC)卡工本费	粤价函(2003)167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人社部门	跨省通办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 费 项 目	收 费 依 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人社部门	11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粤价函(2006)629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人社部门	
人社部门	12	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 公务员考试费	粤价函(1997)298号,粤价(2013) 223号,粤价函(2013)1483号,粤价函 (2013)1499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人社部门	
人社部门	13	劳动能力鉴定费	粤价函(2010)999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人社部门	
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	14	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(仅对 乡镇规划区收取)▲	粤府办 (1998) 14号, 粤价 (2001) 323号, 粤发 (2000) 10号, 粤财办明电 (2015) 4号, 粤发改价格 (2016) 180号, 粤府函 (2018) 384号, 粤发改价格函 (2019) 649号	夕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	乡镇和管理区 (中心村)基 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; 从2019年1月1日起划由税务部门征管
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	15	绿化补偿费▲	粤价〔2000〕334号, 粤财办明电〔 2015〕4号,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 180号,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市县(市、 区)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16	恢复绿化补偿费▲	粤价 (2000) 334号, 粤财办明电 (2015) 4号, 粤发改价格 (2016) 180号, 粤发改价格函 (2019) 649号	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市县(市、 区)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 费 项 目	收 费 依 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卫生健康部 门	17	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	粤价函〔2004〕67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预防接种部门	
卫生健康部 门	18	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 测费	联防联控机制综发(2020)230号,粤 财税(2020)23号	愿检企业和 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一級八地力 一家	全省各级卫生 健康部门和疾 控机构	
市场监管部门	19	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▲	粤价函(2002)24号,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,粤发改价格函(2019) 649号	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 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	全省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水利部门	20	船舶、排筏过闸费▲	粤价函(1999)61号,粤价函(2005)526号,粤价函(2008)378号,粤价函(2012)623号,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,粤发改价格函(2019)649号	的几的白 七C. 左入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 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国庆	水利行政主管 部门、交通行 政主管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水利部门	21	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▲	粤价函(2000)160号,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,粤财办明电(2015)4号, 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,粤发改价 格函(2019)649号	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省水利厅、市 县(市、区) 水利局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自然资源部门	22	地质遗迹使用费	《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》,原省 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(2008)563号	地质遗迹使用 单位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自然资源部门	未征收
教育部门	23	考试费	粤发改价格〔2022〕442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 国库	考试机构	

注:

^{1.} 标注"▲"号的收费项目,为涉企的收费项目。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^{2.} 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。

^{3.}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(2018)2646号文,自2018年7月1日起,免征广州市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、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、绿化补偿费、恢复绿化补偿费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非机动车牌证费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等10项收费市、区两级收入并扩大至非企业范围。